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19356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030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雄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自编号 6#）、门楼（自编号 15#） 项目代码：2014-440114-70-02-802652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团结南路东侧
建设规模	门楼（自编 15#），总建筑面积：201 平方米， 地上 1 层：201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 6#）， 总建筑面积：17118 平方米，地上 30 层： 17118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6592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复 21B370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8 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